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文件

揭东财社〔2023〕101号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 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3】104号），现将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 237 万元下达你单位（详见附件），其中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救助资金 200 万，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资金 37 万，两项资金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和“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全部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使用资金，专款专用，及时组织实施，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年终按有关规定做好年度决算工作，并对照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

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调整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
2023 年 7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揭阳市揭东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7 月 31 日印发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3〕104号

关于调整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

市救助管理站，榕城区、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3〕122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社〔2023〕101 号）和市政府批复（ZQ〔2023〕259 号），现调整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48）”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分别列“社会保障

和就业支出（208）”类下相对应的款级、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包括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请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统筹安排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科学测算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需求，做好年度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工作。

二、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三、此次下达资金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请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严格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规定，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的使用和监督管理，尽量盘活存量资金，加大消化结余资金使用力度，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系统监控系统。

六、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结合本地实际，做好绩效管理各环节工作，健全资金使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建立资金管理台账，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切实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民政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8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本次资金下达	备注
揭阳市合计	362	
市救助管理站	6	
榕城区	119	
揭东区	237	
惠来县	488	省财政直拨
普宁市	315	省财政直拨
揭西县	237	省财政直拨

附件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362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救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p> <p>6.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毒感染者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标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市、区)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2023年度)

